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7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4 日晚间，你公司直通披露《关于收到加快口罩等疫控防护用品生产紧急通知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称你公司将尽快完成医护级口罩和防护服生产线的改造，提前做好上游原材料采购、运输等生产保障工作等，但你公司在《公告》中未披露尚不存在口罩生产业务、尚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等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的情形。在我部督促下，你公司才于 2 月 6 日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信息并揭示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第 2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18日